

附件1

河南省拟调整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注：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要求，表格中黑色字体部分为国家立项指南内容，按要求不得修改，请对**标红部分**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	计价说明
分级护理								
1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10%		日	162	
2	I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10%		日	50	
3	II级护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25	
4	III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5	日间病房按50%收费。
专科护理								
5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15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	计价说明
6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10%		小时	13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7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25	
8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日	35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现行《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
9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日	25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现行《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
1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65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11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78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专项护理								
12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口腔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每日计价不超过3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	计价说明
13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会阴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每日计价不超过3次。
14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肛周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每日计价不超过3次。
15	置管护理 (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8	1. 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PICC)、输液港(PORT)等。 2. 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16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7	
17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45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18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封闭式引流护理加收20%		管·日	13	“特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患者不得同时加收“引流管护理”费用。
19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5	
2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2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	计价说明
21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12	限压力性损伤患者和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高危或极高危患者收费
22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50	1. 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 通过一对一方式提供照护服务的加收60%； 3. 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使用说明：

1. 本类别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护理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2. 本类别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类别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 本类别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类别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本类别中的“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 本类别中的“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 本类别中，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独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9. 本类别中，“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存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
10. 除指南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1.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计入不计出，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12. 分级护理服务标准按照现行《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执行。

附件2

河南省拟调整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注：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要求，表格中黑色字体部分为国家立项指南内容，按要求不得修改，请对 标红部分 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甲) (元)	计价说明
1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每关节	100	
2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每关节	520	“复杂关节脱位”指寰枢椎、髌关节、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
3	手法整复术（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1800	
4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2600	“复杂骨伤”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5	小夹板固定术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部位	460	
6	小夹板调整术	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部位	46	
7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消毒、进针、牵拉复位、撬拨、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2400	手法整复术（骨伤、复杂骨伤）后位置不稳定需内固定的，中医复位内固定术按50%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甲) (元)	计价说明
8	手法松解术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手法疏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次	175	1.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2. 操作时间少于20分钟的按50%收取。
9	手法挤压术	通过抚触挤压腱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抚触、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次	52	

使用说明：

1. 本类别以中医骨伤为重点，按照中医骨伤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骨伤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骨伤类项目进行了合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骨伤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地方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
2. 本类别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类别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得加/减收金额。
4. 本类别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类别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6. 本类别所称的“每关节”是指，单个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关节、单侧足部关节、单侧颞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单侧髌髌关节。
7. 本类别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3

河南省拟调整中医特殊疗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注：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要求，表格中黑色字体部分为国家立项指南内容，按要求不得修改，**请对标红部分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甲) (元)	计价说明
1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具，对病变组织松解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脊柱针刀疗法加收 30%		部位	280	1. 头部、躯干、单肢、单手、单足、脊柱可分别按一个部位计价；2. 同一疾病治疗过程中涉及多个部位的，按疾病发生部位计费。如颈椎病涉及颈椎、上肢、手部等多个部位针刀治疗的，仅可收取脊柱针刀计费；3. 每日限收取2个计价单位，同一疾病限每5天计费一次。
2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	不得与中医推拿疗法项目同时收费
3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 30%		次	200	
4	白内障针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420	
5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0	1. 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2. 操作时间少于20分钟的按50%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拟定价格 (省三甲) (元)	计价说明
6	红皮病清消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00	

使用说明:

- 1.本类别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进行了合并。地方医保部门制定“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要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使整合前后的中医特殊疗法类项目收费水平大体相当；立项指南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特殊疗法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地方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当地价格政策为准。
- 2.本类别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3.本类别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 4.本类别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5.本类别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 6.本类别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7.价格构成中的“定位”指表面穿刺位置定位。

附件4

河南省拟取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1	B	110900004	急诊留观、床位费	该项目取消
2	F	120100002	特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3	F	120100003	I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4	F	120100004	II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5	F	120100005	III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6	F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该项目取消
7	F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该项目取消
8	F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该项目取消
9	F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该项目取消
10	F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该项目取消
11	F	120100012	造瘘护理	该项目取消
12	F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该项目取消
13	F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该项目取消
14	F	120100015	引流管护理	该项目取消
15	E	121400001	持续引流管冲洗	该项目取消
16	E	121400002	间断引流管冲洗	该项目取消
17	E	121400003	引流装置置管或更换	该项目取消

附件5

河南省拟取消中医骨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1		42	(二)中医骨伤	该项目取消
2	E	42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该项目取消
3	E	420000002	骨折撬拨复位术	该项目取消
4	E	42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该项目取消
5	E	42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该项目取消
6	E	42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	该项目取消
8	E	42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该项目取消
9	E	420000008	四肢关节错缝术	该项目取消
10	E	420000009	麻醉下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该项目取消
11	E	420000010	外固定架使用	该项目取消
12	E	42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该项目取消
13	E	4200000111	大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该项目取消
14	E	4200000112	髋髌关节错缝大手法融合术	该项目取消
15	E	420000012	膝关节大手法活筋松解术	该项目取消
16	E	42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该项目取消
17	E	420000016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该项目取消
18	E	420000017	腰间盘三维牵引复位术	该项目取消
19	E	s420000001	桡骨小头半脱位手法复位	该项目取消

附件6

河南省拟取消中医特殊疗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1	E	430000003	手指点穴	该项目取消
2		47	(七)中医特殊疗法	该项目取消
3	E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该项目取消
4	E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该项目取消
5	E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该项目取消
6	E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该项目取消
7	E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该项目取消
8	E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该项目取消
9	E	B410000014	钩活治疗	该项目取消
10	E	B430000031	铍针	该项目取消
11		F47000002	足底反射治疗	该项目取消